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07-GXJY

分 标：1分标

采 购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新航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1分标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5065820262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航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07-GXJY

签订地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标项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及数量	备注
1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	1分标：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1标段（寻旺乡学中村）、2标段（社坡镇清高村、光明村）、4标段（油麻镇北佛村）、5标段（油麻镇安平村、梅林村、台圳村）等工程进行工程复核服务。	<p>1、工程复核：</p> <p>（1）对经批准的竣工材料，编制《工程量初步对比表》，分析规划涉及资料，变更资料及竣工图工程量之间的差异，确定复核重点，制定复核计划；</p> <p>（2）工程数量的复核：采用GPS、全站仪、钢尺等仪器对各单项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实地复核主要复核项目区的位置、规模、道路及沟渠等线状工程的长度，确定单项工程及构（建）筑物数量及规格尺寸，对于隐蔽工程应根据三方签证、质量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等数据进行确认；</p> <p>（3）工程质量的复核：按项目单元划分，每个单元做砼强度检测（包含渠道、机耕路、拦水坝、挡墙等），结合单项工程的外观质量、工程中间验收资料、三方签证等资料，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确认是否满足指标要求，工程复核内容。</p> <p>2、对已施工完成的项目进行工程复核，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要求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进行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p>	1项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u>					

2、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费率报价为：0.48%。

(2) 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本项目费用工程复核费=(实际工程结算审计价+签证投资)中标费率为0.48%。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206640.00元)。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待乙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乙方完成工程复核并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经县级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桂平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服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7058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广西新航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58号震旦广场1号楼24层2407-24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80358

电子邮箱：27240153@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

账号：8000 7689 3388 888

邮政编码：530201

附件1：采购计划书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6-C3-00027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刘钊扬	联系电话 15878597333
申请编号	GPZC2026-C3-00027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对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标段渠道数量、长度，机耕路数量、长度及附属建设物等工程量及质量进行复核等，其中：1标段负责工程1.2.4.5标段的工程复核工作，预计服务费25.83万元；2标段负责工程10.11.12.13.14标段的工程复核工作，预计服务费41.96万元；3标段负责工程3.6.7.8.9.15标段的工程复核工作，预计服务费28.36万元。聘请有资质的工程复核单位开展项目工程复核工作。三项合计工程复核服务费96.15万元。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财农（2024）81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无限	961500.00	符合规定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9615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9615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6年01月19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6年01月19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附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航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GZC2026-C3-810007-GXJY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0.48%。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5——3370580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工

电话：18076429300

